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宁知发〔2026〕5号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司法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仲裁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6〕2号）精神，按照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部署要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司法厅制定了《高效办成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效办成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6〕2号）精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高效办理,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整合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相关业务，有效解决流程过多、时间较长等难题，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一网申请、协同办理、一体反馈”，实现办理方式便利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申报简、办理快”高效服务模式，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整合申请事项。梳理确定涉及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知识产权仲裁申请“一件事”事项清单，梳理申报办理所需的申请表单信息和申请材料，制作统一、规范的申请表单和材料清单，精简办理环节、优化办理流程，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事指南。（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司法厅，五市司法局、仲裁委员会按职责推进，完

成时限：2026年4月底前)

(二) 加强系统对接。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设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办理专区。对接宁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银川、固原、中卫仲裁委员会网站，开通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知识产权仲裁申请渠道。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和司法厅、五市司法局、仲裁委员会完成测试件全流程流转审批，验证数据交互、结果反馈的实时性和有效性，检验相关功能的可用性和易用性，合力解决测试中发现的问题。(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司法厅，五市司法局、仲裁委员会按职责推进，完成时限：2026年4月底前)

(三) 优化办理流程。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人可线上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 或所在地市、县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线下申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申报人信息及申请材料统一分发至各业务系统进行审核，审核后将结果反馈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并同步告知申请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人可通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进入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线上平台或线下窗口，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至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机构收到仲裁申请书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司法厅，五市司

法局、仲裁委员会按职责推进，完成时限：2026年4月底前）

（四）全面推广应用。全面推行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开展高效办成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业务培训，提升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和司法厅要组织各市、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司法局、仲裁委及时总结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部门网站和各类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开通信息收集渠道，及时收集反馈意见，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司法厅，五市司法局、仲裁委员会按职责推进，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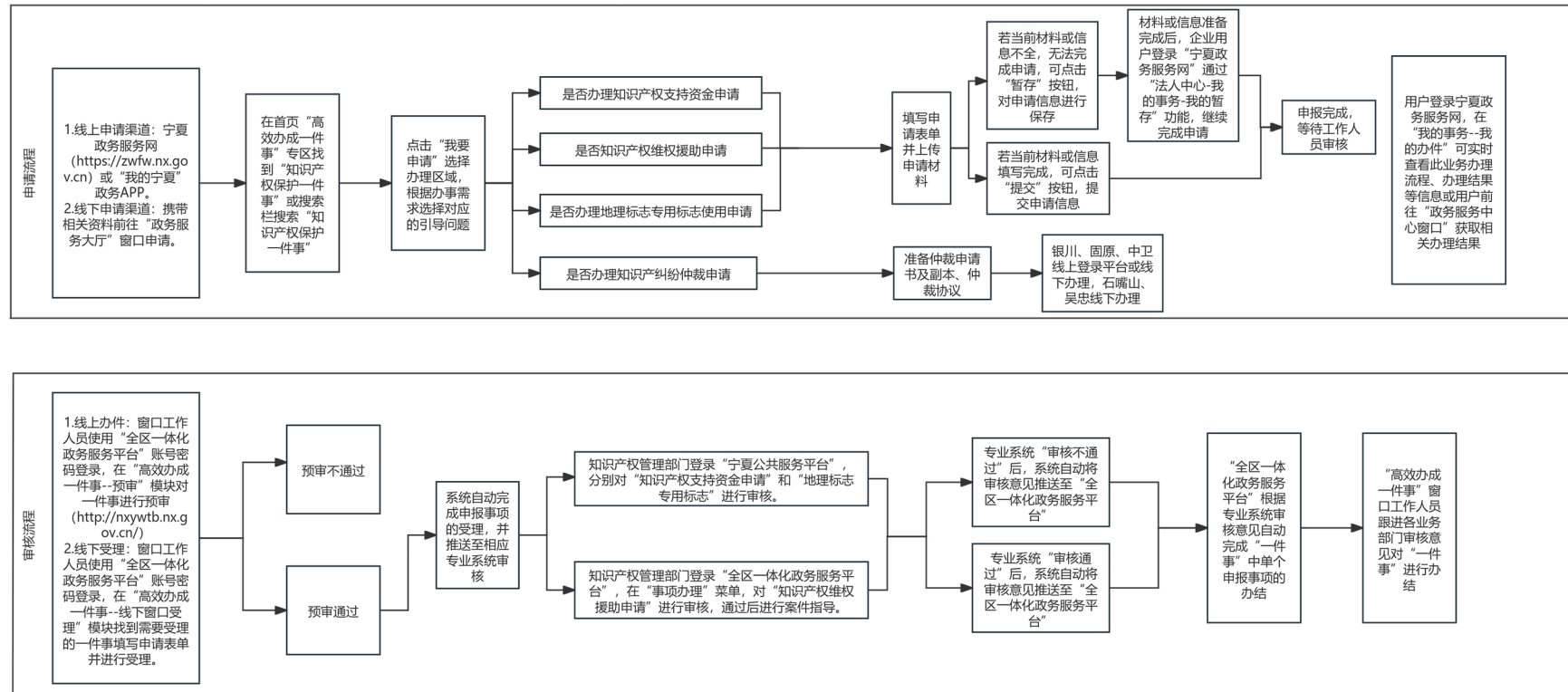
三、保障措施

各市、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进力度，及时协调和解决好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牵头部门要联合责任部门加快推进流通再造、数字共享、场景打造，强化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和互联互通，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广泛征求办事群众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分析研判，解决难点问题，切实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理的便利化水平。

附件：高效办成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

高效办成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流程图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